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宥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8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宥迪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至19、77、78、8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8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案件，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高粱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注意力降低，仍漠視法令，執意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肇事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鋼構工程工作，月收入4萬5,000元，家中父母親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暨其除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案件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前另有多次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資懲儆。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之科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且所科處刑罰，尚屬中低度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四、被告上訴意旨雖執其身心就醫狀況、親人健康情形，及已與本次肇事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請求從輕量刑。然被告與本次肇事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業經該被害人撤回過失傷害罪之告訴，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確定，此與被告酒後駕車所造成公共危險，屬不同評價事項；參之被告最近二度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均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為實現刑罰對其個別預防，及對社會大眾一般預防之效果，顯然不宜再減輕本件之量刑。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